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548/Add.1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主席: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6年12月12日,举行了第2次会议。
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的备忘录,内载除全权证书委员会10月11日第1次会议所接受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外(见A/51/548)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
3. 作为秘书长代表的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
4. 如备忘录第3段所指出,已收到下列42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的形式提出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

5. 如备忘录第4段所示，下列17个会员国通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传真，或通过有关常驻代表团写信或发出普通照会，向秘书长递送了关于任命其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资料：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乍得、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帕劳、卢旺达、圣卢西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6. 关于委员会第1次会议将有关一个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决定推迟到稍后的一次会议的决定（见A/51/548，第14段），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曾与委员会某些成员接触。他说在这些接触中出现了两种意见。头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在纽约的那些代表应继续占有有关会员国的席位，而其全权证书应予以批准；第2种意见认为不必或不宜作出进一步的决定。主席说，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由于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提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推迟对该问题作出决定。该提议无异议获得通过。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3和4段所述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备忘录第4段所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提交秘书长。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的备忘录所述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决议草案未经委员会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批准委员会的报告（见下面第11段）。主席的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 - - - -